



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*

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

(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431)

公司網站：<http://www.irasia.com/listco/hk/greaterchina/index.htm>

股東特別大會通告

茲通告上述公司(「本公司」)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(星期四)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1至3號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：

普通決議案

「動議批准、確認及追認本公司、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harp Star Investment Corporation(銳星投資有限公司)(作為授予人「授予人」)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紀昌有限公司(作為賣方「賣方」)與協議所指之買方(「買方」)就買賣香港中環擺花街1號及威靈頓街78號地下之儲物室，地下4及5號舖位，1、2及3樓之商用物業，4至7樓1、2、3及4號辦公室，8樓1及4號辦公室，9至18樓1、2、3及4號辦公室，20至22樓1、2、3及4號辦公室，1樓平台以及3樓1、2及3號平台(「物業」)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之臨時買賣協議(「臨時買賣協議」)(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協議修訂)(註有「A」字樣之臨時買賣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，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)，批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(包括但不限於由買方向授予人發出購股權通知(定義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通函)以及買賣賣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賣方之股東貸款(如有)以取替買賣物業)，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(「董事」)作出、簽署並採取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需、適當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行動、事宜、其他文件及措施，使臨時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及所有其他附帶事項生效。」

承董事會命

陳思翰

公司秘書

香港，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

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：

香港

中環

擺花街1號

一號廣場

1301室

附註：

1.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，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。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。
2.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(如有)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，最遲須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，方為有效。

於本公布日期，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馬曉玲小姐及陳思翰先生；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萬琦先生、林瑞民先生及舒華東先生組成。

* 僅供識別

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。